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99年9月17（星期五）下午16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主席：陳主秘清田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劉院長景平、莊慧文主任、吳子雲簡秘、羅秀鳳組長（請假）

羅允成組長、翁曜川組員

列席人員：楊芬真經理、江榮彬經理、謝鎮陽先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學農學院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是否能如期完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唯擴充蝴蝶蘭育種溫室獲1,500萬元經費補助，能源局函如附件P1~P7。
- 二、能源局函說明二「因年度預算問題，請於年度內完成設置及申請撥款，超過時限恐有預算保留問題」。經本院電話洽詢經濟部能源局及邱研究員，均答覆：今年度本款項無法保留，請務必於12月中旬前完成本補案之設置，預留半個月時間驗收及請款，若無法完成將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三、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作業須知如附件P8~P13。
- 四、擴充蝴蝶蘭育種溫室產權為農委會所有，本院電話徵詢已獲農委會同意，故本院於昨天（9月16日）發函，請農委會同意本校於「擴充蝴蝶蘭育種溫室」上空設置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本院函稿如附件P14。

決議：

- 一、請總務處營繕組盡速提供本案詳細作業時程表給農學院，俾供計畫執行之評估與期程之管控。又為爭取作業時效，建請委託專業設計團隊積極設計及規劃本案。
- 二、為期審慎及有效執行本案，請農學院先以電話請教並行文請示經濟部能源局，說明本案具有示範之指標意義，惟因囿於作業時效，若達成

一定工程執行率時，可否有預算保留之空間，亦是若未於今年 12 月底前竣工完成撥款，則工程經費仍需全數繳回。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相關法規限制決議：「為簡化流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免申請雜項執照。至其結構安全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並函送該管直轄縣市、縣（市）政府備查。…」如附件 P15。

決議：請設計團隊就教本建物之原建築師或相關建築師，就現有建築物以補強或改建、增建方式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提供於適法及結構安全無虞下其最有效能之施作方式，並請考慮是否有水保等相關證照及時程問題，亦請營繕組全力協助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是否須再向經濟部能源局確認補助經費只能用於 BIPV 型系統太陽能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之計畫書原申請生農二館、景觀系大樓、森林館、動科館等四棟建築為一般型系統設置及陽光農業大棚 BIPV 型系統太陽能設置，申請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 P16。

二、經本院向邱明豐研究員詢問，若 1500 萬元設置於陽光農業大棚仍有剩餘款，可否用於當初申請之建築中？

三、邱研究員電話中明確答覆：該棟設置決標若有剩餘款，僅可用於同樣為 BIPV 型系統太陽能設置之建築上。

四、本校被列 99 年度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補助名單農業類如附件 P16-1、綜合應用類補助名單並無本校如附件 P17。

決議：依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